

#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本  
期  
导  
读

【政策速览】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热点案例】

【跨境电商预警】

## 【政策速览】

### ◆美国

#### USPTO 发布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指南

2 月 12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关于人工智能（AI）协助下发明的可专利性和发明人的指南，阐明了立场，即只要至少有一名人类发明者对发明的构思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发明就符合可专利性。传统上，构思被定义为发明者在头脑中形成发明。构思不同于付诸实践，后者涉及实际构建、成功测试、验证或证明发明可行性的过程。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付诸实践可能与构思同时发生，但如果人类贡

献者没有以任何重要方式对构思做出贡献，那么仅对付诸实践做出重大贡献不足以使人类贡献者成为发明者。

为系统性确认人类发明权，USPTO 援引了 **Pannu** 因素判断法，包括如下 3 点。1.以某种重要的方式对发明的构思或实践做出贡献；2.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做出质量上不可忽视的贡献，当该贡献是根据整个发明的尺度来衡量时；以及 3.不仅仅是向真正的发明者解释众所周知的概念和/或现有技术。

除此之外，USPTO 设定了应用 **Pannu** 因素的 5 项原则；点明了权利要求逐项确定的原则，以及对相关申请的披露义务、问询义务和优先权的影响。指南原文请见链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2/13/2024-02623/inventorship-guidance-for-ai-assisted-inventions>

摘自 [mofotech.mofotech.com](https://mofotech.mofotech.com)

## USTR 发布 2023 年恶名市场名单

1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 2023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调查结果。恶名市场名单重点指出了据称从事或助长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行为的线上和实体市场。

本次的恶名市场名单共提及“China” 29 次。名单涉及的境内线上平台包括：百度网盘、敦煌网、拼多多、淘宝、微信。名单涉及的实体市场包括：深圳华强北电子商城、深圳泰兴通信市场、深圳罗湖商业城、北京丝绸市场、沈阳五

爱市场、广州新百佳网络批发服装城、上海兴旺国际服饰城、广州站西钟表城。恶名市场名单详情请见下方链接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23\\_Review\\_of\\_Notorious\\_Markets\\_for\\_Counterfeiting\\_and\\_Piracy\\_Notorious\\_Markets\\_List\\_final.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23_Review_of_Notorious_Markets_for_Counterfeiting_and_Piracy_Notorious_Markets_List_final.pdf)

摘自 ustr.gov

## USPTO 推广以 DOCX 文件格式提交专利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实现专利申请系统的现代化，提升用户体验，实现跨国界协调以及增强审查能力，正进一步推广专利申请相关文件以 DOCX 格式提交。

从美国东部时间 1 月 17 日上午 12:01 开始，以非 DOCX 格式提交新的非临时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的申请人将需支付附加费。当然，申请人仍可以选择提供其申请的备份 PDF 或辅助 PDF 版本，与他们的 DOCX 版本一起提交。备份 PDF 不收取任何费用。

USPTO 致力于确保专利申请人顺利过渡到 DOCX 格式，并邀请申请人利用 USPTO 官方网站上 DOCX 信息页面的资源和示例模板（DOCX Templates）[https://www.uspto.gov/patents/docx?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https://www.uspto.gov/patents/docx?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

摘自 www.uspto.gov

## USPTO 推进 AI 赋能的专利检索

2 月 1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有意与埃森哲联邦服务公司签署 7000 万美元的合同，用于维护和增强其人工智能（AI）驱动的专利检索。

USPTO 多年来一直在将 AI 功能嵌入其检索系统，于 2021 年推出了基于 AI 的“更多类似文件”功能，于 2022 年推出了“相似性检索”功能。“相似性检索”功能允许审查员输入某些信息，包括合作专利分类（CPC）符号、文本片段和单词，并使用 AI 模型生成相似的国内外专利文件列表。

去年 5 月，USPTO 局长 Kathi Vidal 表示，该局“很乐意”使用生成式 AI，但在将其嵌入之前它必须是“可信任的”。她补充称，这可能包括在 USPTO 的商标工作，例如在图像检索中。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上，她还表达了对数据使用和 AI 的担忧。Kathi Vidal 指出：“如果你向 USPTO 提交申请，并希望这些信息保密，那么你可能不希望我们将这些信息输入 AI 系统，成为更广泛数据集的一部分。”

近期，USPTO 就 AI 在法律程序中的应用向司法委员会发布了指导意见。该指南澄清了现有规定，并概述了 AI 用于准备提交给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以及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材料时的应用。

摘自 [ipr.mofcom.gov.cn](http://ipr.mofcom.gov.cn)

## ◆ 欧洲

### EPO 更新专利审查指南

欧洲专利局（EPO）的新版专利审查指南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023 年的版本。指南具体内容请见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4/index.html>

本次修订的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对于涉及人工智能（AI）的发明，必须“充分披露”底层数学方法和数据集，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在整个权利

要求范围内重现技术效果。公开程度取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不承担过度负担的情况下使用常识确定这些技术特征”。此外，EPO 将检查指定的发明人是否为自然人（尽管不会验证发明人指定材料中信息的准确性）。

对于同时存在 UPC 审理欧洲专利平行侵权诉讼和 EPO 审理专利异议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可以向 EPO 提交加速相关异议程序的合理请求。如果 UPC 或成员国法院或 EPC 国家主管机关通知 EPO 侵权诉讼正在审理中，EPO 也将加速异议程序。

对于涉及抗体的专利，允许通过参考抗体的靶抗原或表位来定义该抗体，并且可以进行功能性限定。但仅通过比较“竞争能力”来定义抗体的权利要求可能被视为有新颖性问题。另外，用于确定和定义功能特性所需方法的相关技术特征特征通常应包含在权利要求中。

摘自 [www.osborneclarke.com](http://www.osborneclarke.com)

## **EPO 允许使用数字签名提交程序文件**

一直以来，欧专局（EPO）要求欧洲专利（EP）和欧洲统一专利（UP）的转让和许可的注册程序所涉及程序文件的签名必须使用手写形式。但最近的官方通知显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EPO 将接受使用文本字符串签名和数字签名的程序文件，即使这些数字签名不符合欧盟第 910/2014 号法规（eIDAS）的标准。这将大大简化这些程序文件在 EPO 内部流转的过程。

同时，EPO 将提供渠道，使申请人可以通过在线服务（MyEPO Portfolio）提交程序文件，并且不收取任何行政费用。

摘自 reacts.marks-clerk.com

## ◆RCEP

### JPO 发布修改《专利法实施规则》等法规的省令

2024 年 1 月 31 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关于《专利法实施规则》和《工业所有权相关程序特别规定法施行规则》部分条款修改的省令。此次修改，是基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修正案的实施，对上述两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下是该省令的概要。

关于中小企业可利用的专利审查请求费用的减免制度，基于其不符合制度宗旨的实际情况，设定了部分件数限制，还规定了具体的对象及上限件数的计算方法。本省令将用于计算上限件数的“基准件数”定为 180 件，并进行了相应完善。

关于专利局发送的文件（驳回决定等），申请人提出在线发送申请的，在专利局专门服务器中存储的文件显示可被接收状态后的 10 日内未被接收的，视为送达。本省令中，明确了在线送达的申请方式，并进行了相应完善。

最后，该省令将在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但是对于上述第 2 点，依据修正案附则第 1 条 3 款所列规定的（自修正案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政令规定的日期）实施之日起生效。详情请见链接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syoreikaisai/tokkyo/document/tokkyohou\\_20240131/shorei.pdf](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syoreikaisai/tokkyo/document/tokkyohou_20240131/shorei.pdf)

摘自 www.jpo.go.jp

## IPOPHL 盗版网站自愿屏蔽机制生效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去年颁布的《关于自愿性行政网站屏蔽的规则》已于1月14日正式生效。

该规定，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可以通过经核实的投诉向 IPOPHL 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提出申请，要求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或禁止访问盗版网站的请求。盗版网站被定义为“具有侵犯版权或为侵犯版权提供便利为主要目的或效果的网站，以及 / 或者包含未经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同意而制作、生产或复制的商品、材料或内容的网站”。

一旦发现盗版行为，IPOPHL 的主管局长或副局长应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请求，要求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来禁止访问盗版网站：对侵权在线位置所运营的所有域名进行域名系统（DNS）屏蔽；针对侵权在线位置的静态 IP 地址进行 IP 地址屏蔽或重新路由；屏蔽目标在线地点及其域名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或采用用于禁止访问权限的任何其他替代技术手段。

《网站屏蔽规则》还包含一种机制，可防止盗版网站通过更改其域名或 IP 地址来规避任何“请求”。

摘自 [ipr.mofcom.gov.cn](http://ipr.mofcom.gov.cn)

##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

近期，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正在就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

公众意见。该机构邀请国际社会在公众咨询期内提交反馈意见。

该草案由 IMDA 与人工智能验证基金会（AI Verify Foundation）合作制定，共概述了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九个不同维度及相应的建议。

这九个维度分别是问责制、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来源、安全和协调研发以及用于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

该草案是对《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2019 年和 2020 年版本的更新，是新加坡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的延伸。

摘自 [ipr.mofcom.gov.cn](http://ipr.mofcom.gov.cn)

## ◆其他

### 阿联酋经济部公布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新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于近期公布了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的两项新举措，以推动阿联酋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发展并刺激该国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增长。第一项举措是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该举措旨在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融资服务。据经济部官方网站介绍，第二项举措是设立一个名为“专利孵化器”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该国的知识分子和人才提供一个给予更加鼓励和支持的环境。

经济部部长 Abdulla bin Touq Al Marri 解释道，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初创企业获得必

要的融资。该项目将支持初创企业的成长，并解决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融资难题，特别是在它们运营的最初几年。

此外，部长还对另一个项目进行了说明——“专利孵化器”项目涉及所有7个酋长国的专利注册程序文件。该项目明确了获得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所有角色和责任。该项目将为创新者提供支持，并鼓励他们申请专利，从而保护他们的发明并提高他们创意的价值。

##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 1、337 调查情况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美国 ITC 共计立案 337 调查 11 起，其中涉华（不含港澳台）案件 6 起，涵盖“电子工业”“烟草工业”领域。

表 1 2024 年一季度 337 涉华案件统计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384	无源光网络设备	电子工业	2023-12-26	浙江 (3)	专利侵权
337-TA-1386	自平衡电动滑板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4-01-09	广西 (1) 江苏 (1) 上海 (1)	专利侵权
337-TA-1387	电子计算设备及其组件和模块	电子工业	2024-01-11	北京 (2) 上海 (1) 广东 (1)	专利侵权
337-TA-1389	使用索引搜索系统的计算设备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4-01-23	四川 (1)	专利侵权
337-TA-1391	支持 NETCONF 的网络设备	电子工业	2024-02-27	湖南 (3) 广东 (1)	专利侵权
337-TA-1392	电子烟油雾化器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烟草工业	2024-02-29	广东 (1)	专利侵权

### 2、在美诉讼情况

据 Lex Machina 的不完全统计（检索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期间，浙江企业的在美诉讼案件共 40 起；其中涉及专利的诉讼有 11 起，涉及浙企 30 家次；涉及商标的诉讼有 30 起，涉及浙企 162 家次。从当事人属地来看，金华是商标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宁波是专利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



图 1 涉诉专利主要国民经济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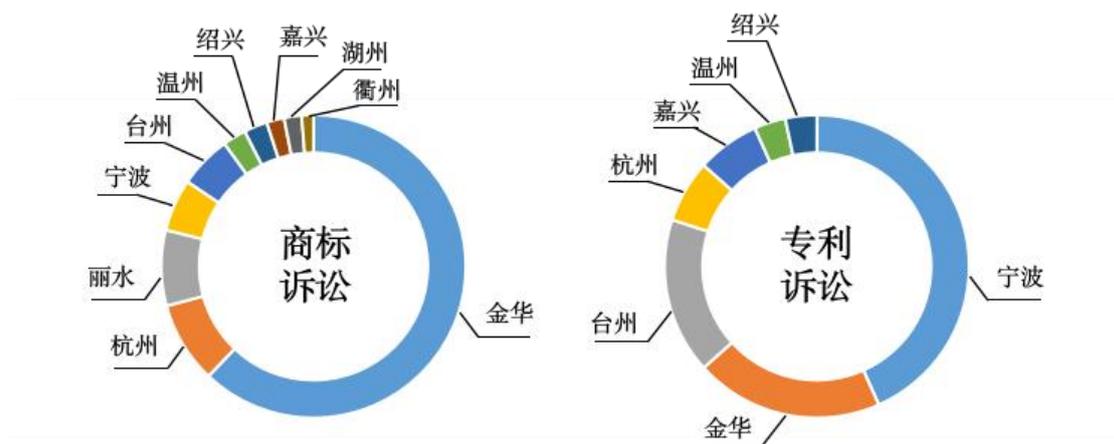


图 2 商标诉讼（左）与专利诉讼（右）当事人地域分布

## 【热点案例】

### ◆案例一：Collision 诉 Nokia 技术授权口头合同纠纷案

近期，美国新罕布什尔州诺的一个联邦陪审团认定，因为违反了口头合同，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拖欠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2300 万美元的款项。

Collision 的蜂窝信号技术能够从商业网络上之前被认为是噪声的干扰中提取一些信息，并更有效地从活动信号中剔除这些干扰。Nokia 对这种改进的干扰阻断技术感兴趣，双方自 2015 年末开始交谈。在此过程中，Nokia 支付了 60 万美元用于关键的概念验证测试。

双方经过谈判，Collision 最初提出了 3000 万美元的许可费，而 Nokia 还价为 2000 万美元加上 300 万美元的总费用。Collision 表示他们接受了这个提议，并认为在 2017 年 6 月通过电话达成了交易。然而在 2017 年 11 月，Nokia 提出了一套全新的合同草案，将许可费降至 700 万美元，并要求获得 Collision 的代码所有权，这直接导致该案的发生。

在 2 月 21 日启动的审判程序中，陪审团认定，Nokia 确实承诺了这项 2300 万美元的交易，并且违背了协议。陪审团还认为，根据协议，Collision 不需要“提供永久的产品支持”，并且拒绝了诺基亚的放弃权和公平停止辩护。不过，陪审团并不认为 Nokia 应支付额外的违约损害赔偿。

该案突显了口头协议的法律效力和企业间合作时面临的信任问题。尽管最终 Collision 没有因诺基亚未能履行合同

而获得额外赔偿，但该案强调了建立书面合同在避免法律纠纷和保护双方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此外，该案也展示了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转让领域的复杂性，以及在商业交易中确保透明度和公平性的重要性。

摘自 [www.law360.com](http://www.law360.com)

### ◆案例二：Naturra 诉 Samah 商标混淆案

2020 年，Naturra International 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取消 Samah Bensalem 对“BABIES’ MAGIC TEA”商标在商品类别“治疗绞痛和胀气并帮助婴儿更好睡眠的婴儿药物茶”的注册。Naturra 提交的证据是其在“用于乳液和婴儿洗发水等婴儿洗漱用品”的商品类别曾多次注册商标“BABY MAGIC”，认为具有混淆的可能。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驳回了 Naterra 的请愿书，认定 Naterra 未能证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TTAB 认为虽然 DuPont Factor 1（商标的相似性）有利于指向混淆的可能性，但 DuPont Factor 2（商品的类似性）和 DuPont Factor 3（已建立的贸易渠道的相似性）则并没有。对于 DuPont Factor 5（在先商标知名度），Naturra 的知名度只是中等水平。TTAB 还称，对于 DuPont Factor 4（销售条件及买家类型）、DuPont Factor 6（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的相似商标的数量和性质）、DuPont Factor 8（在没有实际混淆证据的情况下同时使用的时间长度和条件）、DuPont Factor 10（申请人和先前商标所有人之间的市场交集）和 DuPont Factor 12（潜在混淆程度）的判断是中性的。随后，Naterra 提出上诉。

2024 年 2 月 15 日，针对 TTAB 在 Naturra 诉 Samah 案

中对商标混淆判断的错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 TTAB 的结论并发回重审。关于 DuPont Factor 1（商标相似性），法院认为，当商标的主要部分相似，而其余部分没有任何来源识别功能时，商标的相似性“在混淆分析中起着重要作用”。关于 DuPont Factor 3（贸易渠道的相似性），法院认为，TTAB 没有处理相关证据，即 Samah 承认双方商品在类似的贸易渠道中销售，因此犯了错误。

在美国，商标法（Lanham act）通过 15 U.S.C. § 1125(a)(1) 等条款对商标混淆的可能情形进行了规范。而在实操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在比较两个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时，采用了更详细的多因素检验法。虽然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一组特定的判断因素可供使用，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参照了案件 476 F.2d 1357, 177 USPQ 563 (CCPA 1973) 中首次提出的 13 个 DuPont Factor。所以 DuPont Factor 可以在商标审查时适用于评估商标混淆的可能性。

摘自 [www.ipupdate.com](http://www.ipupdate.com)

### ◆案例三：纽约时报诉 OpenAI 版权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纽约时报》以侵犯版权为由起诉 OpenAI，成为了第一家指控 OpenAI 侵犯版权的美国大型媒体。《纽约时报》指出，被告应为“非法复制和使用《纽约时报》独特且有价值的作品”和与之相关的“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法定和实际损失”负责。此外，《纽约时报》要求 OpenAI 销毁任何使用到《纽约时报》版权材料的聊天机器人模型和训练数据。

2024年2月26日，OpenAI在提交给曼哈顿联邦法院的文件中表示，《纽约时报》对ChatGPT使用了“明显违反OpenAI使用条款的欺骗性提示”，导致其重复生成《纽约时报》的文章内容，并利用该误导性证据来支持诉讼。OpenAI强调，《纽约时报》利用了ChatGPT的系统漏洞，而“普通人不会以这种方式使用OpenAI的产品”。

随后，OpenAI还对《纽约时报》展开了更猛烈的回击：“《纽约时报》的诉讼指控不符合其以严格著称的新闻标准。真相将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显现，即《纽约时报》买通了某人来黑入OpenAI的产品。”

不过，OpenAI并没有说明《纽约时报》雇佣的“黑客”究竟是谁，以及《纽约时报》可能违反了哪一条反黑客法。有分析指出，OpenAI在文件中所称的“黑入”也被称为提示词工程或“红队测试”，是AI安全团队、伦理专家、学者和科技公司等对AI系统进行测试，以发现潜在漏洞的一种常见方式。

摘自 [www.thepaper.cn](http://www.thepaper.cn)

#### ◆案例四：Spotify 诉苹果反垄断案

3月4日，欧盟对苹果公司开出18.4亿欧元的罚单，原因是：苹果公司阻止Spotify等音乐流媒体应用绕过苹果应用市场要求的30%佣金，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

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源自2019年Spotify对苹果公司这一限制和苹果30%的应用商店费用的诉讼。Spotify向欧盟投诉，苹果公司阻止Spotify等音乐流媒体应用向用户提供订阅

自家服务的其他方式，从而绕过苹果的应用内购买佣金。苹果这些规定通常被称为 App Store “反规避原则”。

外媒报道称，欧盟竞争执法机构表示，苹果的限制构成了不公平的交易条件，这在反垄断案件中是一个相对新颖的论点，荷兰反垄断机构在 2021 年针对苹果的一项裁决中也使用了这一论点，该案由约会应用程序提供商提起。

欧盟反垄断执法机构表示，它在基本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了 18 亿欧元，作为对苹果的威慑，因为苹果的行为造成的很大一部分损害不是金钱上的。声明没有说明基本金额是多少。欧盟反垄断专员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十年来，苹果滥用其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通过应用商店分发音乐流媒体应用程序。他们的做法是限制开发者告知消费者苹果生态系统之外有其他更便宜的音乐服务。根据欧盟反垄断规则，这是非法的。”

但是，苹果公司批评了欧盟的决定并表示：“尽管委员会未能发现任何可信的证据证明消费者受到了伤害，但这一决定还是做出了，而且忽视了一个蓬勃发展、竞争激烈、增长迅速的市场的现实。”

本案可以看做是欧盟《数字市场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的延伸。该法案旨在打击科技公司的反竞争行为，迫使它们向竞争对手开放部分服务。该法案还定义了“守门人”一词，代指大型互联网平台。欧盟认为这些平台限制了人们对在线搜索、广告、信息和通信等核心平台服务的访问。

实际上，该法案早已经对苹果产生了影响。之前，苹果

为满足《数字市场法案》要求，宣布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整在欧洲市场的 iOS 和应用商店规则，按照新业务条款运营的欧盟地区开发者将可选择通过应用商店或者第三方市场推出 APP 应用，也可以通过 APP 应用使用替代支付手段。

摘自 [www.thepaper.cn](http://www.thepaper.cn)

## 【跨境电商预警】

一季度跨境电商侵权纠纷中新上榜的高频原告举例如下。

### ◆案例一：Nike 商标侵权案

原告 Nike, Inc.，即大名鼎鼎的耐克公司，在一季度期间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8 起诉讼（1:24-cv-01660 等）。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有：NIKE、NIKE AIR、NIKE FREE、JUST DO IT、SWOOSH、AIR MAX、AIR TRAINER MAX、VAPORMAX、NIKE AIR VAPORMAX、PRESTO、LEBRON、AIR JORDAN、AIR FLIGHT、MERCURIAL、DUNK、AIR FORCE 1、CORTEZ、DRI-FIT、FLYKNIT、TECHKNIT、THERMA-FIT。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部分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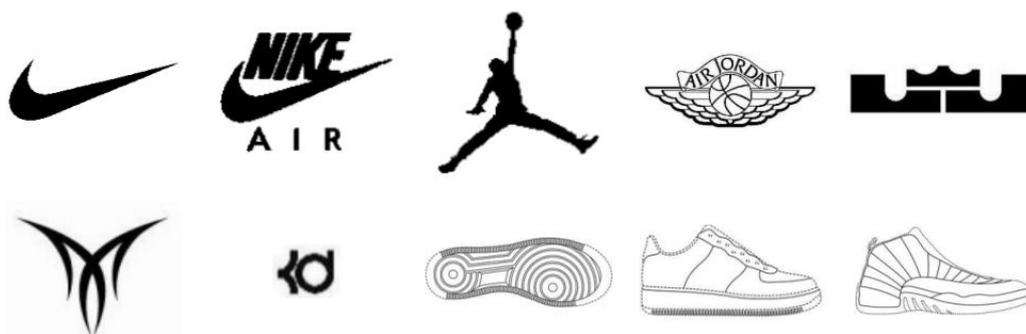


图 3 权利人的部分图形商标

### ◆案例二：Howard Robinson 版权侵权案

原告 Howard Robinson 是一位来自英国的插画家和艺术家。他画作主题以动物为主，风格生动可爱，在全球数百种产品上可以找到相关图像画作。

一季度期间，Howard Robinson 以版权侵权为由，委托 Jiang Ip 和 Keith Vogt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7 起诉讼（1:24-cv-00087 等）。其版权图片可以在官网链接查询到 <http://www.howardrobinson.info/index.html>



图 4 权利人官网的版权产品示例

### ◆案例三：Albert Koetsier 版权侵权案

原告 Albert Koetsier 是一名来自荷兰的摄影师，通过 X 射线拍摄花卉、植物、小动物、贝壳和矿物等主题的作品，具有独特的视觉审美。

一季度期间，Albert Koetsier 以版权侵权为由，委托 Jiang IP 和 Keith Vogt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

立发起 7 起诉讼（1:24-cv-01220 等）。原告的部分版权图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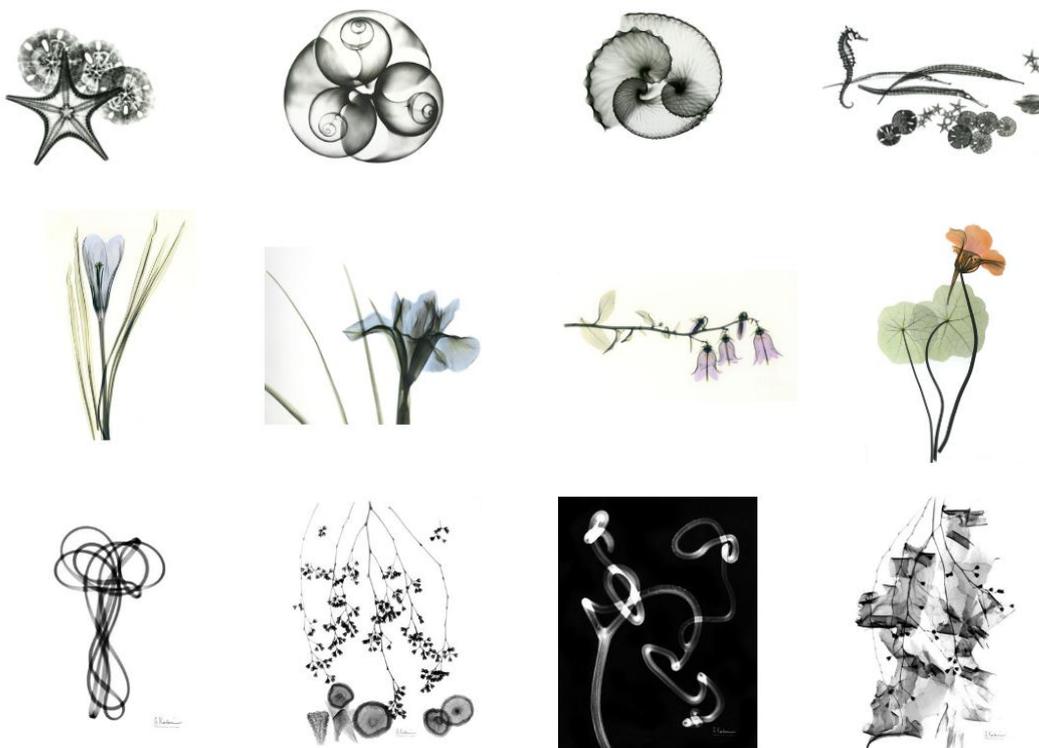


图 5 权利人的部分版权图片

#### ◆案例四：Jonas Sebastian Jodicke 版权侵权案

原告 Jonas Sebastian Jodicke 是一位来自德国柏林的数字艺术家，其作品融合了大胆的色彩和精神主题，具有鲜明的奇幻风格。

一季度期间，Jonas Sebastian Jodicke 以版权侵权为由，委托 Jiang IP 和 Keith Vogt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6 起诉讼（1:24-cv-00427 等）。原告的部分版权图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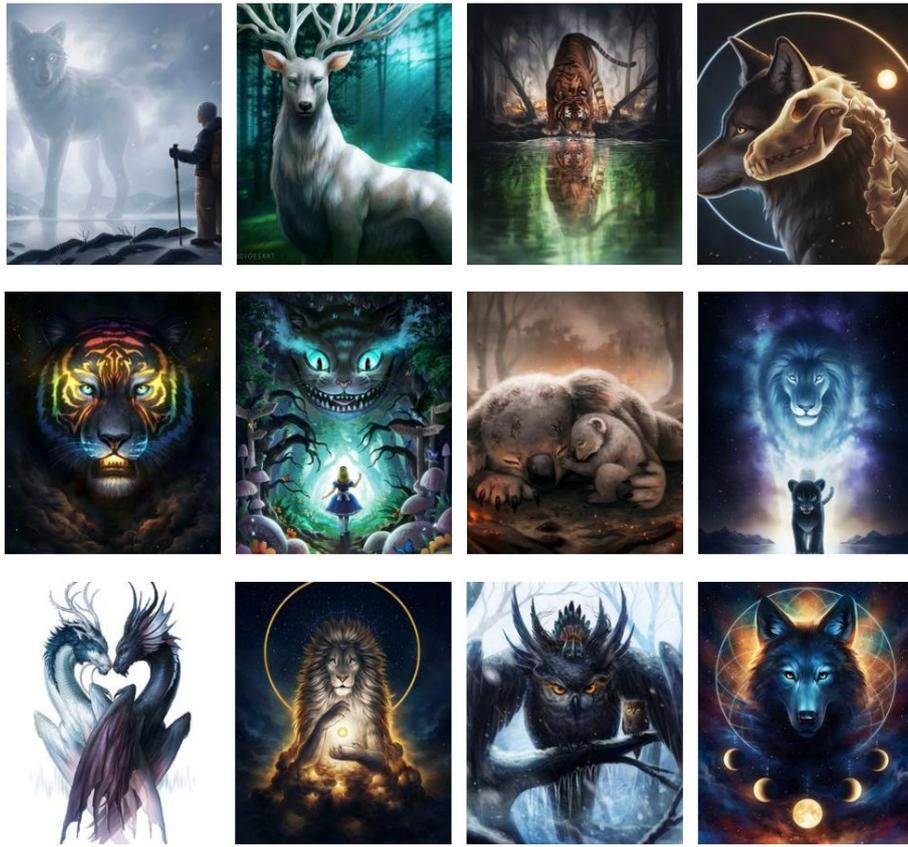


图 6 权利人的部分版权图片